

## 今日关注

## 政府岂能跟着房地产老板屁股转

近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海南省反馈了督察情况。督察组明确指出,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破坏明显。沿海市县向海要地、向岸要房等情况严重,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督察组还对儋州、万宁、三亚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说明,问题的严重程度,让人触目惊心,引起社会的强烈关注。不难看出,这些问题多与房地产开发的无序和过度有关。

其实不仅仅是海南,近年来,类似的问题在全国各地也是层出不穷。由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对城市经济建设和投资增长贡献巨大,许多地方政府趋之若鹜。房地产项目打着“湖景房”、“旅游地产”、“养生地产”等旗号野蛮开发的新闻,时常见诸报端。在湖北武汉沙湖沿岸的居民不得不面对湖景房无湖可观的尴尬,后来者挡住先行者的湖景,甚至有的开发

商填湖造地,导致沙湖面积不断缩减。在重庆的仙女山由于发展太过于迅猛,从最初的建成区面积不足0.3平方公里扩张到了9.6平方公里,直接导致一些基础设施配套跟不上,每到夏天购买一些生活物资基本靠抢,严重影响着人们避暑度假的心情。由此可以看出,房地产无序和过度开发往往是缺乏科学规划和论证的,开发商不是跟着政府的规划走,而是开发商指向哪里,政府的规划就做到哪里。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没有一个以尊重生态规律和土地自然发展规律为依据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引导和约束,结果导致生态环境的巨大破坏,使得房地产业的现实发展与可持续发展呈现出极大的矛盾性。

房地产业终究是一个受资金、政策、社会环境、关联产业等因素影响非常大的产业,它的一举一动,一

波一折,都会对一个地方的国民经济产生相当大的影响。由于房地产具有投资价值巨大、使用时间长、一旦建成便不可改变等特点,如果开发之前没有进行充分的环境评估,将会给消费者或社会造成巨大的改动成本。生态环境和房地产业发展是一个整体,在房地产开发和再开发过程中,必须以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前提,采取一定措施,使房地产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两者达到有机统一。让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必须要政府与开发商强强联手,对绿色发展高度重视,切实发挥好政府对房地产业发展的主导和引导作用,既要对项目建设和后期管理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在坚持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统一的前提下,处理好当前发展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也要合理布局,切实把握好开发的时序、节奏

和力度,把握好房地产的类型、档次和结构,注意防止盲目开发、无序开发、过度开发、低水平开发的倾向。

绿色发展,各级政府不可或缺。然而在海南竟出现过这样的奇葩事件:2014年,万宁市没有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而被省环保厅约谈,但在省政府组织的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中却被评为“优秀”。2015年,琼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不合格,全省排名倒数第一,但在生态省建设考核中却又变成了顺数第一!“一边被约谈,一边被表彰”;这边是“倒数第一”,那边却是“顺数第一”!让人匪夷所思。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空前地高度重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人心,成为全党全国上下的共识,生态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之中。在这样的

背景下,海南发生这样的事,显得格格不入,折射出的是当政者在思想和工作中发生了严重的偏差。

“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在中央政治局就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第6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掷地有声。2017年7月份,中办、国办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不作为、不担当、不碰硬”“没有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监管层层失守”“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等严厉措辞频现,包括3名副省级干部在内的几十名领导干部被严肃问责,彰显了党中央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意志。因此,守护好绿水青山,保护好生态环境,既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积极推进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

理制度,制定生态环境赔偿机制;也要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集约型增长方式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以及具体法律实施细则。

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绿色,是生命的象征,是大自然的底色。而今,绿色更代表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绿色梦想,不只是国家的、政府的,更是我们每个人的。唯有提高绿色发展的共识度,凝聚绿色发展的向心力,深挖绿色发展潜力,才能实现“美丽中国”这项伟大的事业。

(人民网)

## 明月夜话

## 治理“网络雾霾”别再“等风来”

“应该像治理雾霾一样治理网络雾霾。”12月25日,阿里巴巴呼吁对“网络水军”进行打击。阿里不是第一家对“网络水军”宣战的企业,此前,包括小米、华为、万达等在内的企业都因遇到网络水军的诋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声誉。

“水军”汹涌,“黑粉”如潮,面对“网络雾霾”,实力强的大企业抗击网谣的能力还强些,比如此前万达正式起诉造谣自媒体,“各索赔500万、且追究刑事责任”;但小企业往往在网谣的抹黑和破坏中深受其害,比如塑料紫菜谣言导致福建晋江等地区紫菜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逾1亿元,不少散户破产。遗憾的是,尽管判刑的判刑、辟谣

的辟谣,网络水军仍浩浩荡荡,黑灰产业难以禁绝。

今年初发布的《网络黑色产业链年度报告》显示,黑灰产业的日交易额可以达到数十亿元,2016年总收入达千亿元级;网络黑灰产业从业人员达数百万。一边是刷屏炒信,从底部蚕食市场的信任链条;另一边是造谣诋毁,为获得10万+级阅读量而不择手段或为了恶意竞争而向对手猛泼脏水。

对于“网络雾霾”,应当从两个维度审视:一则,这是世界性难题。二则,“网络雾霾”在炮制和传播谣言的同时,边缘化了正常的舆论声音、客观公正的价值体系,逐渐使网络成为“谣言集散地和放大

器”,不断误导公众、扰乱社会秩序。在技术迭代、网民云集,秩序与价值体系亟待规范的当下,规矩和纪律亟待严明。如果不能系统地治理“网络雾霾”,或者仅仅靠企业的投诉和自我救济,最终恐怕又会沦为沉疴旧疾。

早在2014年,中央外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就联合下发了《深入整治非法网络公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整治非法网络公行为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在一段时期取得过不错的效果,但从长远看,运动式的打击难以形成长效震慑,不足以规范网络环境。

因而,一个越发清晰的共识是:谣言止于智,更止

于治。治理大气雾霾,不能光靠“等风来”,同理,治理“网络雾霾”也不能等水军及其组织者良心发现,更不能等着7.51亿网民“转型升级”成火眼金睛和智慧化身。惟有站在保障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荡涤网络世界黑灰风气的高度,从源头上认识“网络雾霾”的危害性,将治理议题上升为立法与制度的高度,遍地网谣和水军才有可能收手、罪恶产业才有可能收敛。

“今天,互联网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开放性大学,年轻人呼吸于此,我们的孩子甚至就生长于此,我们自己也依网为生。”对“网络雾霾”,是时候重拳治理了。(工人日报)

## 秀江论坛

庭审露脸与否  
彰显司法的惩与护

家长花费16万请来的“名师家教”邹明武,在辅导过程中多次强奸、猥亵未成年女学生。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判决邹明武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判决禁止其自刑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5年内,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工作。记者了解到,该案是北京法院首例对性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宣告“从业禁止”的案件,也是首例对被害人及家属在庭审及宣判环节全程采用视频保护的案件。

曾经顶着“名师家教”光环的老师,如今沦为令人不齿的强奸犯,该案件无疑对教师道德、伦理法律有着不容忽视的冲击,其社会影响非常恶劣。“一共给了他16万元的课时费,谁能想到名校教师会做出这种事情”,被害人的父亲愤怒地说。虽然邹明武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他一直不认罪,他认为自己与被害人是“师生恋”关系。退一万步讲,即便是“师生恋”成立,难道家长支付16万元的费用,就是让你去诱惑勾引人家女儿吗?况且这样的“师生恋”根本就不符合常理——情窦未开的少女倾慕异性,要么是因为金钱要么是因为容貌,或者两者兼有。很显然,能支付16万元补课费的家庭在经济上肯定不拮据,被害人自然是衣食无忧,而根据媒体公开的照片,邹明武并非帅气逼人反而是其貌不扬,所谓的“师生恋”根本经不起推敲,更无法让法官认同。

12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基本宣告邹明武身败名裂,而且媒体毫不客气地公开其清晰的正面照片,照片中的邹明武在两名法警的衬托

下,显得更加猥琐、丑陋,这种尺度的露脸无疑也是一种相当严厉的惩戒。近些年,随着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越来越大,全社会对该类犯罪从来都是高度关注,公开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的信息已然成为大趋势。例如,近期备受关注的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公开性侵儿童罪犯信息,就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扬。让这些丧失教师职业道德、伤害未成年人的败类露脸,其实就是表达出严厉惩治犯罪的坚定决心。

相较于对罪犯的“露脸式”惩罚,司法则千方百计地保护被害人的隐私。按照规定,被害人需要出庭指证。本案中,主审法官通过法庭麦克风,对在法庭旁另一房间内的被害人进行询问,被害人并不在法庭上露脸。“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我们采取现在的方式”,法官指出,一方面,被害人可以通过语音向法庭传达意见;另一方面,不露脸也确保她今后的学习生活不会受到更多影响。

尽管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但是仍有公开审判、公开报道的必要性。不能为了保护罪犯的所谓隐私权而遮遮掩掩,保护他们的隐私是对社会公众的潜在伤害,依法公开罪犯的有关信息能够让群众有所防范、心中有底,符合更广大的社会利益。同时,利用技术手段妥善保护好被害人的信息则表达出司法的人性关爱。庭审时露脸与否充分彰显司法惩治犯罪与保护人民的价值追求,更加具有威慑力和人情味。

(法制日报)

## 议论纷纷

## “微信身份证”来了,你期待吗?

导语:身份证作为必不可少的身份证明,每次出示完,总担心信息泄露的风险。12月25日,广州签发了全国第一张“微信身份证”。未来,住酒店、坐高铁、坐飞机等众多要求实名制的场景,都将可以通过“微信身份证”实现国家法定证件及身份认证。对于这个“黑科技”,你期待吗?你担心它的安全问题吗?一起来说说。

“微信身份证”让生活更方便

◎青山绿水45697:市面上的假身份证有时候都

辨认不出来,网上的假身份证更难查询。由于身份证“网证”是由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推出的身份证网上凭证,可以有效解决网上身份难确认,易伪造的难题。

◎回眸:目前,我们还有很多需要身份证实名认证的场景,比如酒店登记、物流寄递、网吧开机、工商注册登记等。当身份证“网证”进入微信后,就可以直接亮出手机完成登记,没带身份证根本就是不是事儿。

◎qinglan:众所周知,我国存在盗卖倒卖身份证的黑色产业链,“微信身份

证”提高了身份认证能力,随时随地可以证明“我就是我”,可以有效堵住冒用、滥用他人身份证的漏洞。减少冒用证件、欺诈案的发案率,维护社会安宁。

开启身份证电子化时代

◎春泥:“微信身份证”引入“微警认证”人脸识别技术,AI系统自动比对用户身份信息、人像、身份证件的真实性与一致性,进行身份证“网证”开通。这是深得民心之举,也是时代进步的表现。

◎伟子是我:“微信身份

证”要推广,这两个方面是关键。一是,技术应用须以安全为重,把握好信息自由流通和安全保护的边界;二是,公共服务能力与技术应用应该适配,形成相得益彰之效。如此,电子身份证时代才能给社会以最大的红利。

◎米若丽:新时代,就是需要“微信身份证”这样的“科技范儿”。“微信身份证”作为电子证件,是公安机关深度推行网络化办事服务的一大创举,有利于创新政务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服务能力。